

# 薪资报酬委员会 112 年度运作情形

本届委员会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，薪酬委员计三人，由薛富井、陈厚铭、聂建中等三位独立董事组成。112 年度共计开会三次，每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。

## 一、薪资报酬委员会职权

- (1) 定期检讨薪酬办法并提出修正建议。
- (2) 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与薪资报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标准与结构。
- (3) 定期评估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。

## 二、112 年薪资报酬委员会会议信息如下：

日期	议案内容	决议结果	公司对委员意见之处理
112.01.16	111 年度董事与经理人之年终奖金案	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。	提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
112.03.01	111 年度董事酬劳与员工酬劳分配案	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。	提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
112.08.07	(1) 检讨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制度、经理人员工酬劳分配基数与经理人库藏股分配基数。 (2) 检讨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个别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。 (3) 111 年度配发董事与员工酬劳分配案。	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。	提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